

浙江省康复医学会文件

浙康[2025]88 号

关于启动 2025 年浙江省康复医学会 专项科研基金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理事、各专业委员会委员：

为了促进康复医学的发展，进一步提高我省康复医学科研工作水平，增强康复医学的科技持续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康复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经研究，决定启动 2025 年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康复专项科研基金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浙江省康复医学会 2024 年度康复专项科研基金主要支持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以应用研究为主，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 A 类和一般项目 B 类。

（一）重大项目，重大项目支持经费为 30～50 万元。

主要领域包括新发重大传染病防控与康复、重大常见慢性病精准康复诊疗、重大常见心理疾病的防治与康复、老年人医护康养一体化服务等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，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为 15～25 万元。

项目设计应聚焦我省卫生健康领域重大疾病防治需求，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明确的应用价值。鼓励开展疾病诊治关键技术临床研究。

（三）一般项目，一般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：A 类项目支持经费为 5～10 万元，B 类项目 2～4 万元。

1. 常规方向。研究内容以自由探索为主，引导广大卫技人员聚焦实际问题，促进研究成果符合临床需求，突出对中青年卫技人员科研能力培养培育作用。要求选题立意新颖，技术方案可行，结果导向明确。

2. 研发转化方向。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应用前景的新技术产品研发，形成 1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、产品等成果，并完成初步可行性验证，开展成果转化。

3. 政策研究方向。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、医联体（县域医共体）实践和数字化改革等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开展研究，形成有建设性、操作性的政策建议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4. 以浙江省康复医学会的名义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大学出版社

出版的论著、图书的出版相关费用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采取限额申报，其中重大项目，1~2 项；重点项目，3~5 项。其他类别项目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对照要求自主申报，不设名额分配。

三、申报人要求

(一)基本要求。

1. 项目负责人为浙江省康复医学会个人或专科会员，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，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，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2. 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，历年项目未结题的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；

3. 申请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、研究力量、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施场所等基本工作条件及研究时间有保证；

4. 项目组成员的年龄、专业、知识等结构合理；

5. 项目负责人和申请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。

(二)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1. 申请者不具备规定的申请资格；

2. 申请主体内容不符合康复科研专项资金范围；

3. 申请经费超出康复科研专项资金能力；

4. 申请材料撰写不符合申请文件要求；
5. 申请者近 5 年内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；
6. 已列入国家、省(部)以及地市等科技计划或获得其他项目支持的，不再申请本资金。
7. 其他应当不予继续评审的情形。

四、申报单位要求

(一)科研条件。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科研、财务、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能够提供良好的仪器设备、技术支撑等科研保障条件。

(二)经费配套。申报单位须给予立项项目足额配套经费支持，不少于 1:1 配套，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牵头单位不少于 1:5，参与单位也要提供足额的科研经费。

(三)管理要求。申报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在申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。同时要加强在研项目管理，及时终止长期未验收的项目，对于保障不力、疏于管理的单位和地市，将核减下一年度分配名额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研究周期。一般不超过 3 年。所有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验收，验收情况报我会备案。

(二)预期成果。发表论文必须标注浙江省康复医学会资助，英文： Research Fund Project of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al [grant number ZKKY2025XXX]鼓励新技

术、新方法、新产品，以及专利、技术标准、诊疗方案、临床指南、防控策略等产出（也需要标注浙江省康复医学会资助）。

（三）诚信伦理。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伦理准则，严禁各种造假、抄袭、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学术不端行为，不受理可行性报告重复率高于 30%的申报项目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，需获得伦理审查同意申报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生物安全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、实验室生物安全、生物技术研究的，须严格执行《生物安全法》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，须提供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明。向国外提供生物样本资源和信息的，应取得国家科技部门备案。

（五）廉政风险。申请人和申报单位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科技部《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(试行)》（国科发监〔2020〕360 号）要求，严禁通过非正常途径获得项目立项资格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:00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。

1. 网络申报。请将研究项目书发给浙江省康复医学会
邮箱：zjskfyxh@126.com。

2. 项目初审。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条

件和申报项目情况进行审核，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对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或核减分配名额。

3. 资料补正。申请人和申报单位需及时按照形式审查意见，完成资料补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不予受理。

所有项目需提供查新报告、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(各一式十份)，于9月10日前邮寄至浙江省康复医学会。

联系人：何梓杭 13732424624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浒路1号万通中心C座603室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办公室。



主题词：科研基金 启动 通知

抄送：中国康复医学会，浙江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及药政处，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，浙江省科协学会部，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。

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8日印发